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0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堃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之子陈永健为本次激励对象，鉴于陈永健担任全职子公司的副总经理，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成为激励对象。除前述情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回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